

# 理 事 会

GOV/2024/8  
2024年2月2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d)  
(GOV/2024/5 和 Add.1)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2</sup>。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2023 年 3 月 4 日达成的“联合声明”<sup>3</sup> 的落实情况。

#### B. 背景

2. 在查明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在已申报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生产或加工的任何迹象以及拥有全面保障协定（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sup>4</sup>

<sup>1</sup>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sup>3</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sup>4</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GOV/2023/25 号文件第 17 段。

3.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四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sup>5</sup>

4.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sup>6</sup>

5. 2022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对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的技术评定意见，并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在该阶段不再是未决问题。<sup>7</sup> 然而，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拉维桑-希安开展的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sup>8</sup>

6. 到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时，原子能机构仍在寻求伊朗就与图尔古扎巴德、瓦拉明和“马里万”有关的保障问题做出解释。<sup>9</sup>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次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sup>10</sup>

7. 继总干事 2022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之后，<sup>11</sup>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决定：

“……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sup>5</sup>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6</sup> GOV/2021/52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14 段。

<sup>7</sup> 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和第 7 段。

<sup>8</sup> 这些活动涉及对金属盘形式天然铀进行钻孔和加工，以生产金属薄片，随后至少两次在该场所对金属薄片进行了化学加工。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这些活动和在其中所使用的核材料（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和 GOV/2022/26 号文件第 7 段）。

<sup>9</sup> GOV/2022/26 号文件 D 部分提供了与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有关的原子能机构评价。

<sup>10</sup>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

<sup>11</sup>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sup>12</sup>

理事会还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8.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sup>13</sup> 但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sup>14</sup> 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寻求伊朗作出澄清的未决保障问题涉及伊朗的两个未申报场所。

## C. 未决保障问题

### C.1. 两个未申报场所

9. 原子能机构对与伊朗两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评定如下：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sup>15</sup> 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sup>16</sup>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sup>17</sup>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

---

<sup>12</sup> GOV/2022/70 号文件第 3 段。

<sup>13</sup>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sup>14</sup>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sup>15</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sup>16</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sup>17</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贮存在图尔古扎巴德的容器曾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都装载过。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sup>18</sup>

10.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并且“在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sup>19</sup> 2023 年 8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sup>20</sup> 伊朗还表示，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资料。

11. 然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并未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与这两个未申报场所中任何一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任何资料。

##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sup>21</sup>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加以处理。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13. 亦如以前所报告的，<sup>22</sup> 伊朗于 2023 年 4 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铀转化设施经修订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报告没有解决差异问题，因此要求伊朗予以更正。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 2023 年 11 月在维也纳进行的技术讨论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该差异问题的最新资料。<sup>23</sup>

14. 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德黑兰进行的技术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其对上述最新资料及其最近在铀转化设施开展的进一步核查活动结果的评定意见。经过讨论，伊朗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于更正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

<sup>18</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sup>19</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20</sup> GOV/2023/43 号文件第 23 段。

<sup>21</sup> GOV/2023/8 号文件第 47 段和第 48 段。

<sup>22</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14 段。

<sup>23</sup> GOV/2023/58 号文件第 16 段。

15. 在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中，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所要求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sup>24</sup> 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铀转化设施的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

###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16.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全面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17. 总干事已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该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该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18.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对此，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要求伊朗这样做。<sup>25</sup>

19. 2023 年 11 月 1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目前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定义务，而且应当指出的是，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20. 2023 年 11 月，伊斯拉米副总统发表声明，提到“在未来几天内”进行计划建造的 IR-360 反应堆主楼的挖掘工作。原子能机构通过对商业卫星图像的分析，于 2023 年 12 月初观察到该反应堆场址的挖掘情况。鉴于这些情况发展，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2 月 5 日的信函中要求伊朗按照“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供计划建造的 IR-36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在同日的另一份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伊朗按照“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霍尔木兹”核电厂的初步设计资料。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提到，“根据总统令，开始‘伊朗霍尔木兹’核电厂建设的执行工作”，而且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场址上的施工已经开始。

21. 在 2024 年 2 月 7 日的答复中，伊朗重申了其立场，即“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目前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属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以及“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相关保障资料”。

---

<sup>24</sup> 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进行的未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

<sup>25</sup>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 号文件脚注 29）。

22. 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再次重申，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辅助安排”或暂停其执行。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伊朗已于 2003 年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辅助安排”只有经原子能机构同意方能修改。原子能机构还通知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违背了“保障协定”第 39 条和“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

23. 伊朗继续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 D. 联合声明

### D.1. 背景

24. 2023 年 3 月 4 日，作为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达成了“联合声明”<sup>26</sup> 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基于“全面保障协定”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25.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 C 部分提及的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执行与“联合声明”有关的任何自愿活动。

26. 在报告所涉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包括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两个已申报的浓缩设施安装监测设备，并在制造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的伊斯法罕工厂安装监视摄像机，但没有提供对这些摄像机所记录数据的接触。<sup>27</sup>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这些数据的请求的回应，伊朗表示它们“现不受‘联合声明’约束”。<sup>28</sup> 在报告所涉随后的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sup>29</sup>

---

<sup>26</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sup>27</sup>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4 段。

<sup>28</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9 段。

<sup>29</sup> GOV/2023/26 号文件第 26 段。

27. 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总干事的会议上，伊斯拉米副总统表示，只要制裁依然存在，他预计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特别是在“全面行动计划”核相关承诺方面，不会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总干事提醒伊斯拉米副总统，“联合声明”是双方商定的，伊朗应真诚地落实该声明。

28. 在大会期间进行的技术讨论中，按照“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两项自愿措施。<sup>30</sup> 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伊朗提供其在 2023 年 8 月提及的有关图尔古扎巴德容器的补充资料。然而，伊朗在讨论期间或之后都没有提供这些资料。伊朗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提议的活动是“不可接受的”，但并未提出替代建议。

29.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sup>31</sup> 伊朗在 2023 年 9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决定撤销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在此之前，还在最近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另一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这项措施虽然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的，但其实施却是伊朗以直接和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特别是在浓缩设施有效开展核查活动的能力的方式进行的。此外，总干事认为，伊朗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声明与伊朗撤销对有相同国籍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联系起来是极端的和毫无道理的：这实际上使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技术工作受制于对其他成员国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观点的政治解释。

30. 2023 年 10 月下旬，总干事请伊斯拉米副总统重新考虑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撤销问题。伊斯拉米副总统在答复中重申了伊朗的立场，即伊朗有权撤销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但表示他正在“探讨处理”总干事的请求的“可能性”。

31. 总之，在报告所涉的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D.2.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32. 2023 年 12 月 30 日，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伊斯法罕工厂的摄像机进行了维护，但没有提供对这些摄像机所记录数据的接触。摄像机自 9 月初以来所收集的数据当场分别加装了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和伊朗的封记。<sup>32</sup>

3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尽管总干事提出了请求，但伊朗一直没有重新考虑其撤销对以前为伊朗指派的任何上述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

---

<sup>30</sup>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7 段。

<sup>31</sup> GOV/INF/2023/14 号文件第 1 段。

<sup>32</sup> GOV/INF/2024/1 号文件第 8 段。

34. 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德黑兰进行的上述技术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再次请求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在 2023 年 8 月提及并表示将提供的有关图尔古扎巴德容器的补充资料。迄今为止，原子能机构尚未收到任何此类资料。

35. 总之，在报告所涉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E. 结语

36. 总干事重申，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应承担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37. 就此而言，总干事对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再次未取得任何进展表示遗憾。伊朗仍然没有：

- 对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或
- 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

38. 总干事注意到伊朗就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提供的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他还注意到，这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sup>33</sup> 这一新内容需要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审议。

39. 尽管多年来理事会通过了许多决议，而且总干事提供了许多机会，但伊朗既没有就其境内两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在伊朗未提供任何技术上可信的解释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没有改变其对上文第 3 段所述四个场所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也没有改变对在伊朗这四个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场所发现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来源的评定。

---

<sup>33</sup> 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8 月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目的是除其他外，特别核实天然金属铀形式的核材料以及与 1995—2002 年期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将四氟化铀转化成金属铀的试验有关的工艺废物。作为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这些实验的衡算记录中查出了可能存在的若干千克天然铀的差异（见 GOV/2015/68 号文件第 31 段）。



40. 总干事重申，除非伊朗对其境内未申报场所存在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41. 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时间已有五年，在瓦拉明也发现类似颗粒物的时间已有三年半。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的决议中决定，“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当务之急是”伊朗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在解决这些未决保障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42. 总干事继续强烈谴责伊朗突然撤销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认为伊朗的立场不仅史无前例，而且也明确违背了为促进有效执行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要求和期望的合作，并指出伊朗的行动违反了“联合声明”中商定的“合作精神”。总干事深感遗憾的是，伊朗尚须改变其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这对于充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至关重要。

43. 在报告所涉的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在落实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方面取得了有限的进展，此后没有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总干事对伊朗单方面停止落实“联合声明”表示严重关切，并对伊朗继续承诺落实该声明持怀疑态度。

44. 伊朗就其生产核武器的技术能力发表的公开声明只会增加总干事对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关切。总干事重申，只有通过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合作才能解决这些关切，并再次呼吁伊朗毫不含糊地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